

敦煌學研究會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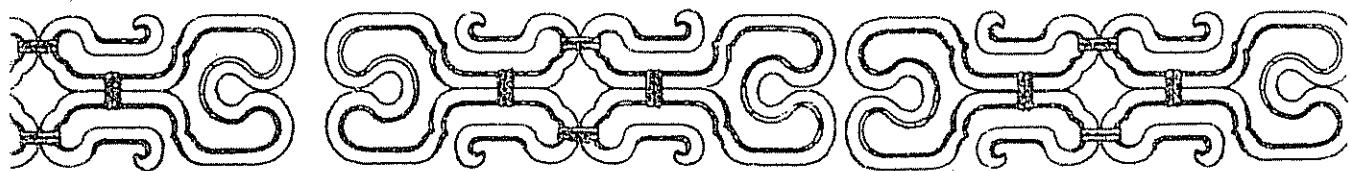
敦
煌

火
焰

敦煌

第十六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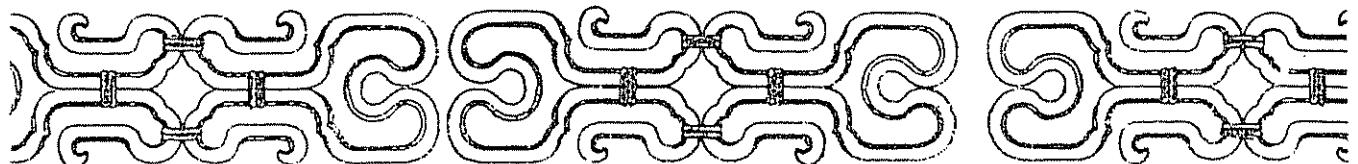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

S T U D I E S
O N
T U N - H U A N G
VOLUME XV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90



讀項著《敦煌變文選注》

潘重規

項楚教授是國內研究敦煌學的一位傑出專家。由於我身處海外，見聞所限，只能看到他的部分著作；但嘗鼎一臠，早令我心儀不已。前年，香港舉行國際敦煌學討論會，又得親聆他和許多學者的宏論，不禁私心慶幸，發皇光大，敦煌學復興的時期當不在遠了。果然，這三年來，項教授的新著，聽說都將陸續出版，為敦煌學放異彩，增光輝，當是意料中的事了。更幸運的是，今年三月，忽然收到項教授寄示的變文選注排印稿，都六十餘萬言，我瀏覽一過，覺其選擇之當，注釋之精，取材之富，不獨可供初學入門的津梁，也大大裨補了專家學者的闕失。賞奇析疑之餘，不能自己的逢人「說項」。因此，寫成此文，向海內外同好們一吐心聲。

本書收變文二十七篇，有二十六篇採自王重民先生等編校的敦煌變文集，作者吸取了底本的校勘成果，也改正了底本的許多錯誤。底本中許多看來是斷不可通的錯亂文句，經過作者精心校理，終於怡然理順，豁然貫通。例如王昭君變文結尾有一段祭文，當年啓功先生校錄時就曾感歎：「此祭詞一段，脫誤及衍文更多，不能臆測。」其中有幾句話，底本是：「在漢室者昭軍（君），亡桀（桀）紂者妃嬪，嬪姿兩不匱矜誇譽皆言爲美。」本書校釋說：

原文「在」是「存」字形誤。桀紂，夏朝亡國之君桀和商朝亡國之君紂。原文「妃嬪」爲「妲己」之誤。妲己，商紂王妃。史記殷本紀：「（紂）好酒淫樂，嬖於婦人，愛妲己，妲己之言是從。」古人或以妲己爲商紂亡國之因。此云亡桀紂者，蓋於桀紂中偏言紂也。原文「嬪」當作「麗」。原文「匱」當作「專」，蓋「專」字先誤作「團」，再誤作「匱」也。專矜，獨擅其美。原文「興」字乃「譽」字形誤。

這段文字，經作者校定後，讀作「存漢室者昭君，亡桀紂者妲己。麗姿兩不專矜，誇譽皆言爲美。」是說昭君的天生麗質可與妲己比美，不過昭君是存漢室的功臣，妲己是亡商紂的禍水。二者優劣，判若霄壤。這段文字，經作者一番釐清的

工夫後，不獨使失韻的祭文，恢復協韻，而且文意豁然貫通，使人讀後爲之一快。又如伍子胥變文中有一段，底本作：「先鋒引道路奔騰，排批舟船橫軍渡，水所由修造橫水蓬飛。」王重民先生校記：「按此兩句意不可通。且上言黃河，下言江頭，屬事亦有差誤。」蔣禮鴻教授變文字義待質錄云：「橫水蓬飛，疑是舟船一類渡水的用具。水所由是執掌渡水的吏人。」這一處前人不能解決的問題，本書作者，經過精思熟慮後，重新斷句，改作散文排列：「先鋒引道，〔口〕路奔騰，排批（比）舟船，橫軍渡水，所由修道，瑛（幕）水蓬飛。注釋說：

原文「批」當作「比」。排比：安排，整頓。敦煌本張義潮變文：僕射即令整理隊伍，排比兵戈。」所由，這裏指督造舟船的吏人。唐律疏議卷九：「諸御幸船，誤不堅牢者，工匠綂。」原注：「工匠以所由爲首。」原文「橫」當作「幕」，蓋先以音誤作「模」，再以形誤作「橫」也。幕水：渡水。敦煌本王昭君變文：「幕水頻過及勅戌。」蓬飛：蓬草隨風飛滾，比喻快速。朝野僉載卷六：「裴旻爲幽州都督，孫佺北征，被奚賊圍之。旻馬上立走，輪刀電發，箭若星流，應刀而斷。賊不敢取，蓬飛而去。」本篇下文，「狀似蓬飛撲火。」

這一段看來必不可通的文字，終於文從字順了。又醜女緣起底本有一段是：「再三自家嗟嘆了，無計遂罪粧臺中。億（詣）佛乞垂加護：」王重民先生校記說：「粧臺下衍心字。」但這個「心」字衍得有些奇怪，而且「無計遂罪粧臺中」也不可理解。本書注釋說：

這段文字全係散文，茲爲重新校理如下：「再三自家嗟嘆」爲一句。「〔嘆〕了無計」爲一句，「了」上擬補「嘆」字，蓋疊字誤脫其一也。「遂罪（罷）粧臺」爲一句，原文「罪」字是「罷」字形誤，「遂罷粧臺」即指下文「胭脂合子捨棄，釵朵瓊瑤掉一傍」之事。「心中億（憶）佛」爲一句，「心」字並非衍文，變文集誤刪，「億」當作「憶」，並非「詣」字。「乞垂加護」爲一句。

這段校理後的文字作：「再三自家嗟嘆，嘆了無計，遂罷粧臺，心中憶佛，乞垂加護。」可說是非常妥貼通暢了。

敦煌變文是唐五代俗語詞彙的淵藪，但這更加增添了讀懂變文的困難。蔣禮鴻教授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是解釋變文中口語詞義的專著。在學術界享有很高的聲譽。不過通釋並未將變文中難懂的口語詞彙網羅無遺，解釋亦偶有差錯。本書作者曾經發表過許多篇探討口語詞義的論文，在本書中，也有許多字書不載而又很

難索解的疑難詞語，得到了愜當的解釋，下面只提出幾個本書和「通釋」解釋不同的詞語稍加考察。

一、作 祖

燕子賦：「乃是自招禍祟，不得怨他電祖。」又：「如今會遭夜莽赤推，總是者黑廝兒作祖。」降魔變文：「到處即被欺陵，終日被他作祖。」「通釋」釋「作祖」爲「欺陵」，其說曰：

降魔變文「作祖」和「欺陵」相對，可知就是欺陵。燕子賦的兩處：「不得怨他電祖」是說禍祟由於自招，不能怨別人欺陵；「總是者黑廝兒作祖，」黑廝兒指燕子，這是雀兒不知自咎，仍舊歸罪於燕子欺侮它。從「且」和從「藉」得聲的字古音都在魚部。孟子滕文公上篇說「助者藉也」，正是拿同韻部的字來作解說；韻部相同，意義也相通。「作祖」的「祖」疑與「陵藉」的「藉」相通，所以有欺陵的意思。「電」是「竈」的俗字，「竈」和「作」是一聲之轉。

本書在燕子賦不得怨他電（作）祖句下有注曰：

新書校記：甲卷「電」作「作」。楚按，此字即俗「竈」字，下文亦有「總是者黑廝兒作祖」之語，則此處亦應作「作祖」，「竈」即「作」之聲轉。作祖：即「作詛」，「祖」通「詛」。義同「作祝」，即詛咒。詩大雅蕩：「侯作侯祝，靡届靡究。」毛傳：「作祝，詛也。」

兩說比較起來，通釋疑「祖」和「藉」相通，畢竟有些迂遠，縱可成立，「作藉」也嫌生澀，不如本書所云「祖」通作「詛」之沒有疑問，而且又有毛傳的「作祝」作爲同類詞語可相參證。再揆之文義，燕子賦原文明明提到了「禍祟」，這正是和「作詛」相呼應的詞語，可見釋爲「作詛」是符合原作義旨的。

二、纖

降魔變文：哮吼兩眼如星電，纖牙迅抓利如霜。」又「抓距纖長，不異豐城之劍。」「通釋」釋「纖」爲通鐵，即尖字，尖銳。」其說曰：

丁卷「迅抓」作「峻爪」，按：「迅」通作「峻」，「抓」就是爪甲的爪。變文前講獅子，後講金翅鳥，說牙說爪，都不應作纖細解。廣雅釋詁：「鐵，銳也。曹憲音子廉切。王念孫疏證：「爾雅：『山銳而高，嶠。』郭璞注云：『言鐵峻。』…今俗作尖。」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十八、廣弘明集卷二

十二音義：鐵銳，或俗作尖。郭璞所說鐵峻，正和變文丁卷「纖牙峻爪」相合，可證「纖」就是「鐵」。

本書注釋則曰：

纖牙迅爪：鋒利的爪牙。「纖」通作「銛」，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大方廣曼殊室利經觀自在菩薩授記品經音義：「案經爪甲纖利，合從金作銛。太平廣記卷四三二「械虎」（出玉堂閒話）：「此物若不設機械，因而取之，則千夫之力，百夫之勇，曷以制之。勢窮力竭而取之，則如牽羊拽犬，雖有纖牙利爪，焉能害人哉。」宋高僧傳卷六釋知玄傳：「潭中有大魚，如龍四足，而齒牙纖利。」

按通釋說「纖」通「鐵」，即尖字；本書說「纖」通「銛」，鋒利。其實鐵、銛二字本相通用，也兼有光與鋒利二義。兩說似皆可通。但本書所引一切經音義則明云「合從金作銛」，引證似更貼切。

三、典 研

齟齬書：「齟齬新婦甚典硯，直得親情不相見。」通釋詮釋「典硯」爲「行爲不檢，不好惹的意思。」並引徐復教授之說：「典硯是跢蹠的假借。廣韻上聲二十七銑韻：跢，他典切，行迹。」又去聲三十二霰韻：「蹠，吾甸切，行不正也。」本書注釋則曰：

典硯，倔強好鬪，亦寫作「殿研」。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七「殿研」：「問曰：今俗謂人強忍堅抗爲殿研（上丁見反，下五見反），其義何也？答曰：殿者，猶春秋殿帥之意，言其無所畏懼，不退縮耳。研者，研磨抗拒，與前人爲敵。或總言殿研。」楚按，「典硯」或「殿研」，皆紀錄俗語讀音也。顏氏就文字分別解釋殿、研之義，難免牽強附會。但「俗謂人強忍堅抗爲殿研」，則無可疑也。

案，廣韻跢、蹠二字，雖可與典硯通用；惟行不正之義，與齟齬書文意稍遠。本書注釋引匡謬正俗所說的「殿研」，「殿」與「典」僅聲調微別，「研」即「硯」之別體，「殿研」和「典硯」應該是同一個口語詞的不同記音形式，而「俗謂強忍堅抗爲殿研」，正與齟齬書中文義吻合。本書注釋以唐代俗語解釋變文中俗語，更覺妥貼愜心。

其次，敦煌變文中的佛教文學作品，充斥著大量佛教術語，引用了許多佛教典故，這是現代一般讀者最難弄懂的地方。本書作者曾經通讀大藏經，熟諳佛教

典籍，對變文中的佛教術語給予簡要而確切的解釋，為讀者掃除了一大障礙。這些術語，有時連對佛教研究有素的專家也會感到困惑。降魔變文中說：「會三點於真原，淨六塵於人境。」張鴻勳「敦煌講唱文學作品選注」（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出版）引周紹良先生云：「至於三點，這是駢文的對仗，我疑心是指身、口、意三種，果否如此，無把握。」周先生表示無把握，態度是謹慎的。本書注云：

三點，梵文字母：（伊）由三點組成，佛經因以伊字三點比喩涅槃解脫之三法。北本涅槃經卷二：「何等名爲秘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，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，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。三點若別，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名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妄住如是三法，爲衆生故名入涅槃，如世伊字。」高僧傳卷八論曰：「故始自鹿苑，以四諦爲言初；終至鵠林，以三點爲圓極。」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一：「集而會之，務在伊圓三點。三點各別，既不成伊；三宗若乖，焉能作佛？」慧琳「一切經音義」卷二「大般涅槃經、壽命品」音義：「涅槃，此翻爲圓寂也。謂三點圓伊，四德圓果，金剛寶藏，滿足無缺，斯圓義也。長祛二障，永清三染，正體緣眞，斯圓寂義也。」

這個疑點於是有了圓滿的答案。

變文中的許多佛教典故，作者亦一一探究來源，詳引出處。雙恩記中載惡友說：「我即不爾，今願富死，不貧而生。何以得知？我曾至塚間，聞諸屍鬼，作如是論。我所重寶，不能重身。」這裏「曾至塚間」幾句是惡友自說親身的經歷，似乎並非用典，其實是有其出處的。本書注云：

「曾至塚間」數句：典出北本涅槃經卷三一：「譬如有人，貧窮困苦，至塚墓間，手捉死屍，而作是言：『願汝今者施我死樂，我當施汝貧窮壽命。』爾時死屍便起坐，語貧人言：『善男子，貧窮壽命，汝自受之。我今甚樂，如是死樂，實不欲汝貧窮而生。』」

案：雙恩記變文是根據大方便佛報恩經鋪演而成的，在報恩經卷五惡友品中，正記載了惡友的這一段話。不過報恩經本屬僞經，是中土僧徒節取衆經中的故事加以改寫集合而成的。惡友品故事來源於賢愚經善事太子入海緣品，其中惡事太子（即惡友）並沒有曾至塚間這一段話。而在涅槃經卷三一中，釋迦牟尼講述了和提婆達多去大海採寶的類似故事，提婆達多說了「曾至塚間」的一段話。報恩經中的這段話，正是從涅槃經中採取來的。本書援引涅槃經來注釋雙恩記這段話的

出處，可說是究極根底了。

還有，佛教思想亦常常滲透在非佛教題材的變文之中，以世俗的語言出現，這就有很大的隱蔽性。鶯子賦（乙）底本載雀兒譏刺燕子說：「恆常事臭大，徑欲漫胡瓶。」這兩句就很難索解。本書校釋說：

「新書」校記：原卷「皂」，「變文集」作「臭」。楚按，大當是袋字音誤。皂袋：黑皮袋子，比喻燕子的黑色軀體。按佛教不淨觀觀念，往往以「革囊」、「屎囊」、「膿血袋」、「屎尿袋」、「臭皮袋」等譬喻人身，皆與此處「皂袋」類似。如「法句譬喻經」卷四：女人之好，但有脂粉，芬薰衆華，沐浴塗香，著衆雜色衣裳，以覆污露，強薰以香，欲以人觀，譬如革囊盛屎，有何可貪。」「佛本行集經」卷二十八：「腹肚屎尿之囊袋，不淨諸物滿其間。」敦煌本王梵志詩：「五體一身內，蛆蟲塞破袋。」又：「今身不修福，愚癡膿血袋。」「雲溪友議」卷下「蜀僧喻」載王梵志詩：「本是屎尿袋，強將脂粉塗。」「大慧普覺禪師語錄」卷二六：「作這般去就底，雖暫拘得箇臭皮袋子住，便以爲究竟，而心識紛飛，猶如野馬。」本篇的「皂袋」，與上引「臭皮袋」等等類似，而又關合鶯子的體色（皂）。胡瓶：一種大型酒器，見二一八頁注〔一〇〕。按佛教不淨觀往往以畫瓶譬喻人身。「般泥洹經」卷上：「彼好莊衣，譬如畫瓶，雖表彩色，中但屎尿，當知好女，皆盡畫瓶輩也。」「禪要經」：「我觀汝不淨，猶如五色糞，飾以珠瓔珞，外好如畫瓶，中滿不淨。」此處「胡瓶」與「畫瓶」類似，也用來比喻燕子的軀體。原文「恆常事皂袋，徑欲漫胡瓶」二句，是雀兒嘲罵燕子爲酒囊飯袋，終日饕餮，糞穢滿中的話。

案鶯子賦（乙）與鶯子賦（甲）的不同點之一，是賦乙表現出某些佛教思想，如云「恒思十善業，覺悟欲無常」、「鳳凰住佛法，不礙煞傷人」等等。本書用佛教不淨觀的觀點來解釋「恆常事皂袋」二句，可謂探驅得珠了。

我們知道變文是爲唐五代民衆而創作的，今天的讀者要想真正讀懂變文，領會其中妙趣，就需要具有和當時民衆同樣的背景知識，這却是極端困難的。本書的注釋在這方面爲讀者提供了許多幫助。如鶯子賦（乙）載燕子對雀兒自我吹噓：「真城（成）無比較，曾娉海龍宮。龍王第三女，髮長七尺強，銜來腹底臥，鶯豈在稱揚？」讀者自然會感到鶯子的大言誇口十分可笑。不過倘若僅限於字面理解，體會仍隔一層，本書注釋說：

按中國古代傳說，龍嗜食燕，如太平廣記卷四一八震澤洞（出梁四公記）：

「龍畏蟬，愛美玉空青而嗜燕。…乃賣燒燕五百枚入洞穴，至龍宮，守門小蛟聞蟬氣，俯伏不敢動，乃以燒燕百枚賂之，令其通問。以其上上者獻龍女，龍女食之大嘉。」又卷四二四「李宣」引北夢瑣言佚文：「蓋釣術以煎燕爲餌，果發龍之嗜慾也。」又卷四九二「靈應傳」：「至梁天監中，武帝好奇，召人通龍宮，入枯桑島，以燒燕奇味，結好於洞庭君寶藏主第七女，以求異寶。」對觀此處鷺子「稱揚」之語，益見其大言不慚之堪謬也。

今天的讀者知道了龍嗜燕的傳說，再讀燕子自我吹噓的狂言，便能像古代讀者同樣發出會心的微笑了。

又「漢將王陵變」載使者盧綰到項羽營中下毒，楚王道：「但將漢王書來，尾頭標記一兩行，交（敍）戰但戰，要分但分。」本書注釋說：

尾頭標記一兩行：在來信的尾端批寫一兩行字作爲答覆。宋沈括「補筆談」卷三：「前世風俗，卑者致書於所尊，尊者但批紙尾答之，曰反故，人謂之批反，如官司批狀，詔書批答之類。故紙尾多作「敬空」字，自謂不敢抗敵，但空紙尾，以待批及耳。尊者亦自處不疑，不務過敬。」杜牧「送沈處士赴蘇州李中丞招以詩贈行」：「因書問故人，能忘批紙尾？公或憶姓名，爲說都憔悴。」此篇霸王說「尾頭標記一兩行，」顯示其倨傲自大。

注出了「尾頭標記一兩行」字面背後的深層含義，一個倨傲自大的霸王形象便躍然紙上了。

又「捉季布傳文」寫季布深夜潛入故人周氏園中，有如下一段描寫：「周氏夫妻浪饌次，須臾敢（感）得動精神。罷飯停浪驚耳熱，捻筋橫匙怪眼闊。忽然起立望門間：階下干（敢）當是鬼神？若是生人須早語，忽然是鬼奔丘墳。」本書在「干當」句下有注云：

原文「干」是「敢」字音誤。敢當：莫非，難道。「當」是語助詞，不爲義。「敢」是揣測疑問詞，關漢卿賣娥冤雜劇二折：「都不是，敢是我下的毒藥來？」無名氏「陳州糶米」雜劇二折：「這個白鬚鬚的老兒，敢是包待制？」鬼神，這裏偏指鬼。按古人以爲生人夜晚進食，往往有飢鬼在階下求食。如牛僧孺「玄怪錄」卷三「吳全素」記全素自陰間還陽與冥吏途經姨母家事，云：「旣同詣其家，二吏不肯上階。全素入告，其家方食煎餅，全素至燈前拱曰：「阿嬤萬福！」又曰：「嬤夫安和！」又不應。乃以手籠燈，滿堂皆暗。嬤夫曰：「何不拋少物？夜食香物，鬼神便合惱人！」鬼神亦偏指鬼物。「酉陽雜俎」前集卷十五「諾臯記下」：「張連呼驛吏索煎餅。孟默

然窺之，且怒其傲。良久，煎餅熟，孟見一黑物如豬，隨盤至燈影而立，如是五六返，張竟不察。孟因恐懼無睡，張尋大鼾。至三更後，孟纔交睫，忽見一人皂衣，與張角力，久乃相捽入東偏房中，拳聲如杵。…舉人祝元膺嘗言親見孟不疑說，每每戒夜食必須發祭也。」此云「殿下敢當是鬼神，」即懷疑季布是夜間索食之鬼物也。

讀者明白了古人夜食發祭的觀念，就會覺得周氏懷疑階下藏有鬼神的直覺並不突兀，而是合情合理的了。

統觀作者此書，從一字一句的解釋，到通篇大意的鎔貫，原作使用文字的特性，寫作時代的環境背景。都一一加以透視，詳細說明。憑藉作者豐富的學識，精密的心思，把幾乎僵化了的作品，又活潑瀅瀅的重現眼前。使我讀後獲得無比的樂趣；不敢獨享，也希望海內外讀者共同來細細品嘗！

敦 煌 學 第十六輯 平裝一冊基價七・二元

編 輯 者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
敦 煌 學 研 究 會
發 行 者：高 本 銘
發 行 及 印 刷 所：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

公 司：臺 北 市 雙 園 街 九 十 六 號
電 話：三〇六〇七五七・三〇八八六二四
門 市 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電 話：三四一五二九三・三四一五二九四
台 北 郵 政 三 六 四 三 信 箱
傳 真：三〇二三八七〇・三九二八五一六
登 記 證：局 版 臺 字 第 〇 六 四 九 號
郵政劃撥：〇 一 〇 〇 四 四 二 六 號

(一九九〇年九月出版)

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
